

【论 文】

少数民族文化的错位现状与前景思考

常 宝

内容提要：在经济和文化的全球化背景下，中国少数民族文化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和冲击，出现了文化错位现象，成为人们关注的重大课题。本文从文化的本质和特点出发，在文化多元主义和“文化自觉”的理论基础上，对中国少数民族文化保护和前景问题进行了初步的思考和尝试性的阐释，试图为少数民族社会文化研究提供一个新的理论视角。

关键词：族群文化、错位、前景

一、全球化与少数民族文化的错位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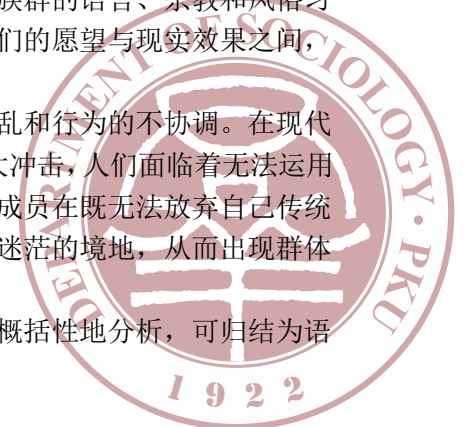
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进程以及全球化的进一步扩散和蔓延，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不同地区民族国家、族群群体的社会与传统文化发生了深刻变化，其形式与内容、特征与意义有了很大的变异。中国各少数民族文化的生成与发展领域不得不与全球性的开放性空间接轨，受其深刻的影响，可言为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深刻而广泛的、难以逃脱的客观挑战。如何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文化？族群文化的发展前景如何？已成为值得探讨的重大课题。我们将中国各少数民族文化在全球化条件下的变迁和断裂状态可定义为文化错位。对全球化背景之下的少数民族文化发展问题进行学术性探讨，有助于中国各族群区域性社会乃至整个国家社会的稳定发展与进步。

文化错位，这个概念是由英国社会学家巴兹尔·伯恩斯坦（Basil Bernstein）提出来的。指的是在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过渡时期，有些群体和个体具有的文化心理现象和行为特征。它主要表现在以下两点上：

一是客观层面上的社会条件与民众主观意愿之间的龃龉或差异。随着现代化和工业化的进程，人们从传统社会那种稳定的、单一的、同质的文化环境进入一个具有或然性、多元性的陌生的文化环境。但是，在经历这种背景转换时，人们仍对传统文化或族群有强烈的认同感，在人们身上仍带有传统文化所给予的价值观念、思维方式和行为模式。一个少数民族成员肯定主张本族群文化的合法化以及保护、发展，但在特定的社会发展时期占主导地位的社会意识形态、行为标准和市场机制等自然形成的、不以人的主观意识而转移的社会客观条件判定有些传统文化不再适应当前社会环境，进而不能容纳或允许个别族群文化的大力发展，那些族群及其传统文化将面临被淘汰出局的处境。虽然国家族群政策安排符合族群群体和个体的诉求，在一定程度上国家政策也无能为力，无法完全改变和扭转这种局面。从中国的实际情况来说，在宪法和族群政策上充分保证了各少数民族文化发展上的平等、自由权力，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少数民族的语言、宗教和风俗习惯受到了社会主流文化的阻扰、限制或边缘化。这样，国家政策、人们的愿望与现实效果之间，传统习惯与现代生活之间出现了巨大的断裂和错位现象。

二是在上述客观条件和社会环境下形成的群体文化心理结构的紊乱和行为的不协调。在现代化和工业化的变迁中，中国各少数民族受到了汉文化与西方文化的巨大冲击，人们面临着无法运用和发挥本族群文化的客观条件的同时还需要适应新的外来文化。族群成员在既无法放弃自己传统文化，又无法适应、接受其他文化的状态下，很容易陷入进退两难和迷茫的境地，从而出现群体文化心理结构的紊乱和行为的不协调局面。

对中国各少数民族文化在全球化条件下出现的文化错位特征进行概括性地分析，可归结为语



言、风俗习惯以及社会组织等几点上:

1. 语言文字

近几十年以来,专家学者们不断发现和强调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灭绝和保护问题,并就围绕这一问题,即语言文化错位的现象提出了种种看法。所谓的语言文化错位,就指一个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发展状况以及所设定的语言文字政策与现有主流文化环境和市场条件不吻合、不协调的现象。

中国是个语言文字种类繁多的国家。宪法上明确规定各族群都有权力使用和发展本族群语言文字。而且中国政府在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方面投入了大量的人力、财力,施行了优惠政策,做了很大的工作。在少数民族成员在使用和发展本族群语言文字方面的态度和意愿方面,绝大多数少数民族成员主张坚持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并继续发展。

在社会发展中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情况如何呢?目前,由于在全球化背景下的经济、政策、主流文化的压力,中国政府虽然尽了最大努力提倡和保护少数民族语言文化,但少数民族成员态度、观念发生分化和多元化现象。从就业、教育机会、发展空间等综合性的角度出发,少数民族成员更希望掌握主流社会的语言——汉语,在语言文字的继承和保护方面,两代人之间本族语言失传和消失的现象比较突出,不仅在语言使用者的人数,还在语言使用者的年龄构成、语言态度、语言使用环境等方面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因此,绝大多数少数民族成员所坚持的发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态度和做法虽然符合政府倡导,但与社会实际发展和就业市场条件要求不符合,已处于错位状态。同时,出现了一部分主张放弃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提倡以学习汉语为主的少数民族成员。这自然与政府所强调提倡的民族政策和少数民族大多数成员的愿望有很大出入,这样的做法很可能加快少数民族语言的消失和同化过程。在这样的社会情境和条件下自然出现另一种结果:有自己语言文字的少数民族中,处于弱势或濒危的语言种类增多。从中国的少数民族整体状况来看,西南和东北少数民族语言濒危程度比较严重,使用人口不多。据说,目前满族人中只有约100人能够听懂满语,约50位老人还可以说。再如赫哲语,目前能用本族语交际的只有十几个60岁以上的老人;塔塔尔族总人口5064人,本族语的使用人口不足1000人;仙岛语是阿昌族一个支系使用的语言,使用人数约100人左右。这就是语言的错位所导致的具体脱节现象。

中国语言学家尤其是少数民族语学界的专家十分关注这些语言濒危问题,并关注的程度和认识角度逐渐发生变化,开始采取不同的措施和办法。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错位现象,不仅需要进行语言学的研究,还需要进行文学、人类学、历史学以及社会学学科探讨。

2. 风俗习惯

涂尔干论述社会分工时指出:社会分工引发社会传统价值观、集体意识的削弱和淡化。传统价值观、集体意识的削弱必定导致“以个体为中心”的个性化特征与理性思维的发展,即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出现了所谓“传统美德”的诸多道德观念、思想意识、人生观和审美观以及生活习俗统统被人们所质疑的现象,并将其放在理性主义的“天平”上进行重新解读、认识,甚至有些否定。

近几十年以来,由于少数民族地区人口的增长以及不顾及生态的经济开发,少数民族居住的自然环境条件日益恶化,少数民族原有的生活习惯与居住方式也已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就以内蒙古蒙古族畜牧业经济活动为例,逐渐由传统的草场轮换游牧形式转向定居形式,传统服饰的款式、质地和颜色,传统饮食结构及其种类发生了很大的变异,在草原上很少看到蒙古包和勒勒车,许多牧民开始居住在定居点、城镇或生态移民村。摩托车和汽车等现代化交通工具逐渐取代了传统交通工具。就过去在蒙古地区广泛流传的沙盖(羊踝骨)游戏来说,以其不同的组合和变化特征形成了无数种玩法,具有很丰富的内涵。沙盖游戏的失传,可成为蒙古传统生产生活、制度和民俗文化变迁的一个生动的例子。

3. 社会组织和制度

中国各少数民族在长期的文化发展与演化过程中形成和发展的社会组织制度在如今的全球化



和现代化进程中有没有功能？在多大程度上起作用？从目前的状况来看，中国少数民族各具特色的社会组织制度虽然不断受到全球化、现代化进程的巨大冲击和影响，但它作为一种基础性的、潜在的传统因素，在一定程度上仍在具体生活与生产中发挥着很大的作用。在中国社会现代化进程中的主流文化以及西方文化的影响下，少数民族社会组织制度不断发生裂变是不可避免的。例如，在湘、桂、黔一带居住的侗、苗、布依、水等族群得以地缘关系为基础的农村公社组织制度、东北地区的鄂伦春、鄂温克、达斡尔、赫哲等族群得靠血缘关系联结而成的家族公社以及清政府对蒙古族地区实行的盟旗制度等，在社会历史的发展过程中今天已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总之，一种文化的形成与发展是特定历史时期和社会环境多种因素相互作用、进行选择的结果。不同文化之间没有优与劣、先进和落后之分。但由于不同历史时期和社会阶段所要求和评判标准的不断变化，在一段社会发展时期有些文化的内容和表现形式不太吻合客观要求，从而处于被动、尴尬的局面，即文化的错位现象。在中国，从目前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来看，人口众多的汉族文化占据绝对优势，成为主流文化，与此同时，汉文化也不断受到西方文化的巨大影响。少数民族语言、风俗习惯和社会制度等文化现象不得不要受到来自主流文化的巨大挑战和冲击，自然出现本族群人的意愿甚至国家政策与社会客观现实之间的错位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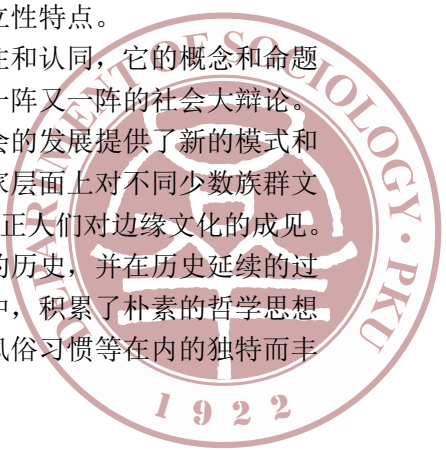
二、少数民族文化发展的认识论基础：文化多元主义与国家政策

人们对一种文化、尤其对处于边缘地位的少数民族文化的认识和理解取决于他们在不同本体论意义上形成的关于不同种族、民族国家、族群以及不同文化的认识论基础。在不同认识论的世界体系中，文化的多元主义的产生对不同文化、尤其对处于边缘地位的少数民族文化的认识和发展提供了理论依据，使那些文化获得了继续生存和发展的广阔机会。

“文化多元”这一专业术语，20世纪20年代出现于西方，但文化多元并不是现代社会才有的现象，早在古代埃及和罗马，就有了承认并调和不同文化背景的族群就和睦地相处于一个社会的情景。“文化多元主义”是美国犹太籍哲学教授霍勒斯·卡伦（Horace Kallen）针对19世纪中后期美国移民潮带来的文化异质性和“美国化”运动不成功结局，于1924年提出并首次使用的（王晓德，2003：87-105）。20世纪50年代前后，随着现代化理论的产生，“多元文化”一般指两种文化现象：一是殖民地和后殖民地社会的文化；二是不同族群的文化。60、70年代后，在后现代理论的推动下，多元文化涵义开始在世界范围内扩散。在此以后，“多元文化”的涵义开始由仅在美国社会中关注宏观层面的种族、地区性差异，逐渐成为涵盖微观层面上的个体价值规范和行为差异，越来越多地凸现与吻合了“文化”自身内在特征。不但殖民地国家存在着统治文化与被统治文化的分野，世界上其他国家同样也存在着这种文化差异。可以说，几乎任何一个国家都存在着多元文化，并且这种价值体系、思想观念上的差异不只是在民族国家间才存在，在各社会阶层、地域、年龄、性别、群体和宗教之间普遍存在。换言之，多元文化指的是人类群体之间价值规范、思想观念乃至行为方式上的差异性特点。多元文化国家所具有的共同点为：各族群缺乏价值规范上的统一性，各族群文化其生成和发展的过程中始终保持一定的独立性特点。

作为一种社会理论，多元文化主义在世界学术界得到了普遍的关注和认同，它的概念和命题传遍社会各个领域，迫使人们对它提出的问题做出回应，从而引发了一阵又一阵的社会大辩论。多元文化主义已成了分析社会群体权力关系的框架，给不同文化和社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模式和理论基础。文化多元主义不仅影响了学者们的观念，也直接改变了国家层面上对不同少数民族文化所采取的态度和政策调整，文化多元主义在世界范围内不断批评和纠正人们对边缘文化的成见。

中国是一个多族群国家。各个少数民族在繁衍生息中延续本族群的历史，并在历史延续的过程中形成了本族群的传统文化。中国各个少数民族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积累了朴素的哲学思想和生产生活经验，创造了少数民族神话传说、宗教信仰、行为方式和风俗习惯等在内的独特而丰



富的文化资源。一个族群文化包括：族群个体和群体的生产、衣、食、住、行、婚姻、家庭、宗教、语言、文字，艺术、文学等等物质与非物质方面的诸多因子。这些文化因子不仅仅是一个族群群体在其自然与社会环境中赖以生存并长期维持生活的手段与方法，更是一个族群成员们的创造意识、审美价值的生动表现，同时也是区别于其他族群的符号象征。卡伦描述美国各少数民族生活时写到：每一个族群将各有其令人激动而随意的生活，有其独特的方言和说话方式，有其自己独特的和传统的审美和思想方式（马戎，1997：69）。这些族群在特定的自然环境和长期的历史过程中不断交流和渗透，和睦相处、共同发展，建构形成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文化格局。在此基础上，中国政府从20世纪中期建国以来，在世界文化多元主义背景下借鉴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观点和前苏联的“民族”政策以及具体做法，在族群政策安排上始终强调各族群一律平等，各族群都享有保持和发展自己族群文化的权力。使在中国境内的各族群都有权使用自己的语言，可以施行自己的宗教活动，传递风俗习惯，各族群的文化得到了保护和发展。为了确保少数民族的平等、落实“民族”政策，中国政府参照前苏联的有关政策性安排，展开了大规模的“民族识别”工作，在此基础上针对少数“民族”推行了优惠政策，投入了大量的财力、物力。

三、“文化自觉”：中国少数民族文化发展前景的思考

1. 文化的概念和特点

“多元文化的”这个词语相对于其他词语的持续流行，其原因和它确切的含义没有任何关系，而是因为“文化”这个词语所包含的积极的内涵（C.W.沃特森，2005：3）。文化有其自身内在规律，这些规律一定程度上决定着文化的内在特征和外在形式，很多时候不以人的主观意识而转移和变迁的。

在英文中，最初“文化”（culture）一词源自拉丁文，即耕耘之意。关于“文化”的概念很多。1871年泰勒把文化定义为：文化是……一个复合的整体，它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作为社会成员的人所获得的其它任何能力和习惯（庄孔绍：20）。哈维兰把文化的特点概括为：1、文化是共享的；2、文化是习得的；3、文化是整合的；4、文化是以象征符号为基础的；5、文化是适应性的；6、文化是变迁的（庄孔绍：21）。

从文化的定义和特点来看，文化一般具有两个层面的含义，即物质与非物质或外在与内涵。文化的外在形式是内在特征的具体表现。如服饰的颜色、质地、款式和各种仪式是外在形式，其颜色的象征寓意、仪式所依据的意义是潜在的内容。从语言文化来说，它主要有三种功能，即信息功能、情感功能和认同功能。语言作为交际工具，主要是靠信息传递来体现和实现的，信息功能是语言的最基本的特征和功能。三种功能中，它对语言变迁的影响最大。所以，在选择语言时，人们自然会选择信息功能强的语言（李树新，1991：139）。当然，语言的信息功能最为显著，它是外在形式，在日常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除了信息传递功能以外，语言在交流过程中还具有情感功能，即它能传递个人与群体的情感。用同一个族群语言进行交流时其情感程度高于用其它语言交流程度。用母语交流的族群成员之间很容易形成一种亲密感和凝聚力。语言的情感传递，尤其是群体性的情感交流很容易引起群体层面的认同感，族群成员通过本族群语言得到一定的族群认同。这就是语言的认同功能，属于内在特征。

从文化的特点看，它是适应性的、不断变迁的，以象征符号为基础的。随着技术的更新、以及社会的变迁，文化也需要不断地改变原有的形式和内容去适应不同社会和时代要求，以得到生命力和延续的机会。在一个急剧变迁和族群大融合的社会背景下，有些族群拥有的非主流文化可能遭到其它文化的冲击，使得失去其文化原有的形式和内容或面临错位状态。非主流文化的外在形式受到破坏后会直接影响其内涵，但不能判断为这种文化已面临死亡，可能还会有很长的生命。这时，有些非主流族群文化可能进入蜕化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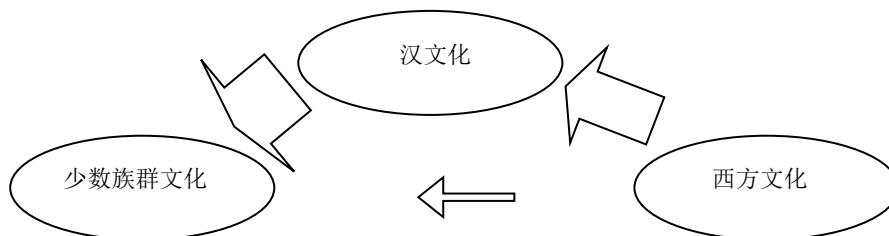


2. 对“文化自觉”的认识

如何认识在现代社会背景下出现的文化错位现象或处境？如何解决处于边缘地带的少数民族文化的发展问题？这已成为我们不得不关注的问题。少数民族文化的错位，实际上是少数民族文化发展遇到挑战，受到冲击，甚至遭到破坏的表现。其中不同少数民族文化所受到的冲击和破坏程度都不同。有些涉及到其文化的形式和表层，有些已深入到文化的内部结构和深层含义的变迁问题。

“文化自觉”是费孝通教授在1997年北京大学举办的第二届社会学人类学高级研讨班上提出并具体使用的名词。在社会转型时期，费孝通教授认为：“文化自觉”这个概念可以从小见大，从人口较少的民族看到中华民族以至全人类的共同问题。其意义在于生活在一定文化中的人对其文化有“自知之明”，明白它的来历、形成的过程，所具有的特色和它的发展的趋向，自知之明是为了加强对文化转型的自主能力，取得决定适应新环境、新时代文化选择的自主地位（费孝通，2003：7）。也就是说，从族群文化与族群发展入手，顾及中华民族及人类共同发展的问题，对自身文化与族群发展过程形成一个明确、客观和系统的认识。在社会转型时期，关注和分析受挑战、冲击和边缘化的族群文化的处境和族群成员的心理结构等问题，在文化多元主义的基础上探索其延续、适应以及合理发展的正当途径和有效机制、策略。

在中国社会的总体场景中，一定要了解分析各少数民族文化、历史形成的总的脉络，要客观、准确地分析和研究少数民族文化所面临的问题和所处的社会历史状况，以及所形成的与其他族群不同的特色和它的发展轨迹，进一步明晰少数民族文化与汉文化的联系和区别、少数民族文化与族群整体发展之间的关联等问题。目前，在中国，汉文化是主流，少数民族文化受到汉文化的巨大影响。如汉语言文字、意识形态、国家政策、族群态度以及工业、商业文化等。与此同时，少数民族文化也受到西方文化的间接影响，汉文化受到西方文化的直接影响（如下图）。因此，在少数民族文化在其发展的过程中与汉文化不同，受到汉文化与西方文化两方面的冲击和影响。当然，西方文化更多是通过汉文化影响少数民族文化，少数民族文化很少直接受到西方文化的影响。



3. 对文化与族群发展前景的思考

文化是族群生活生产的外在形式和内在意义，与族群发展密不可分。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族群文化处于不断变化的动态过程中，其在特定社会环境中的地位和影响随时都发生波动和更替。诚然，目前在全球化、现代化的背景下，中国少数民族文化正处于边缘状态，出现了文化错位局面。但中国少数民族文化并非因为它的边缘性而失去其意义，反而成为保护、研究和探讨的焦点。为此，文化多元主义提供了比较合理的视角和研究基础，至少肯定了少数民族文化适应现代主流社会时所具有的多样性和独立性特点，这也吻合费孝通教授提出的“美美与共”思想。“文化自觉”为文化与族群发展提供了更为明确的理论指导和操作方法，对少数民族文化的长期反思性过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任务。也就是说，少数民族文化只有通过进一步的自觉和反思，在急剧变迁的世界文化格局的框架中认识自身文化的地位，梳理和明确国家与地方、主流与边缘、理性与感性、文化与族群发展、融合与隔绝以及保护和改造等一系列概念之间的关系才能充分认识族群

本体文化的价值和所面临的问题，对中国少数民族文化发展前景有一个准确、可行的思路。

在社会转型时期，谈论中国少数民族“文化自觉”与族群发展问题时，必须考虑和回答以下几个问题：

(1) 要文化？还是要发展？

毋庸置疑，在族群文化与族群发展之间有直接联系。文化是族群成员生活与生产的根基，一种文化的兴旺和没落直接影响本族群群体的发展前景。但是一种文化的衰落是否就等于一个族群的衰落？我们的回答是：一个族群文化是决定其族群发展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的决定因素。文化的衰落可能会对一个族群的发展带来严重的消极影响和后果，但并不等于这个族群彻底消失或已被同化。文化是族群发展的条件或方式，发展是目的。条件或方式可以是多种多样，但目的只有一个。也就是说，我们一定选择族群发展，但在文化的选择上，在特定的历史时期不能强求纯粹化，文化可以以多样化、转化、甚至模糊化或蜕化的形式存在下去。从语言文化来讲，就像前面已交代的那样，它除了信息功能外还有情感功能和认同功能。即使语言的信息功能衰退，其情感功能和认同功能仍然可以起作用。这一点，满族是最好的例子，满族虽然不再使用传统的语言，但不能否定满族群体的存在。因此，少数民族的文化遇到挑战、冲击甚至出现弱化时，不应对于少数民族发展前景有一些过急、过激的判断和态度。

(2) 要文化融合？还是文化隔离？

俗话说：流水不腐，户枢不蠹。这是自然与社会的一切现象所蕴含的规律，族群文化也不例外。一个族群文化只有在与其它文化之间的交流、对话、竞争，才能显现出其内在的生命力。在人类历史上，族群之间的文化互动与对话是最为普遍的现象，如东西方文化、农耕与游牧文化之间的交流。因此，在坚持国家统一完整的前提下，只能选择文化融合，隔离是不可取的。文化融合，绝不是简单的同化与被同化的过程，而是围绕一个或多个主流文化形成有层次和秩序、有结构和内涵的多元有机体的过程。就从中国各族群的语言文化方面的特点来看，马戎教授认为：从历史发展的长河和社会的宏观角度来看，我们在语言使用方面同样可以借用“多元一体”的思路来进行分析。各个民族有权利保存与发展自己的语言，这是基础层面上的“多元”（马戎，2001：240）。

(3) 国家扮演什么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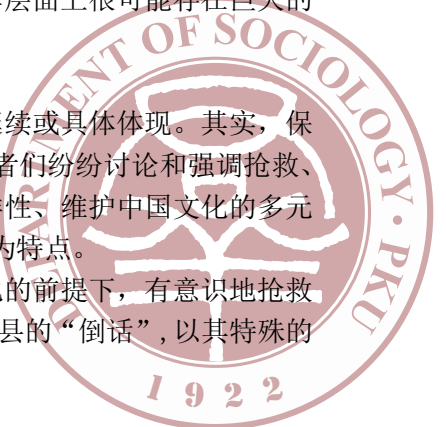
从国家的性质和使用手段看，它是具有强制性和暴力特点的实体。因此，对国家境内的少数民族所采取的政策和手段可以有多种多样，并在世界上不同国家的族群政策和态度相差甚远，如瑞士和马来西亚。一个国家的族群政策取决于其历史上的族群关系、意识形态所形成的思想渊源以及现代社会利益分配格局等多种因素。

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分析，在社会发生急剧转变时期，国家所制定的族群政策与族群成员意愿之间保持一定的同一性。在社会系统中自然形成的主流倾向和被边缘化的族群文化之间的激烈冲突中国家政策起到了一定的折衷功能。在国家层面上宪法规定各族群“法律上的平等”，但在具体生活中的族群文化“事实上的平等”程度到底如何？这需要多方面的指标去测量。因为，很多时候国家的政策与民众意愿之间表面上存在同一性，但实质上、操作层面上很可能存在巨大的差距。

(4) 要保护？还是改造？

对少数民族文化的保护和改造是人们对文化现象的认识和理论的延续或具体体现。其实，保护和改造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甚至很多时候相互重合。近年来，学者们纷纷讨论和强调抢救、记录和保护包括汉文化在内的濒危文化的紧迫性以及维护文化生态多样性、维护中国文化的多元格局的重要性，这些都是多元文化主义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观念与行为特点。

在国家政策和意识形态层面上主张和鼓励各少数民族发展本族文化的前提下，有意识地抢救和保护无疑是文化多元主义在实践中的体现。例如：四川省甘孜州雅江县的“倒话”，以其特殊的



人文环境、语言特点和濒危面貌,被列入国际 ELDP 濒危语言抢救计划(《甘孜日报》2004年8月2日)。同时被选入的还有分布在青海省的“五屯话”和主要分布在湖南省的“土家语”。相信这一拯救计划能部分地挽救或延长一部分濒危语言的消亡。

有意识地保护和改造在全球化、现代化进程中的少数民族民俗习惯,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多元化现象。如族群村、民俗村的兴建:无论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大都市,民族村、民俗村的建立其目的绝不仅仅只是经济收益,向世人展示了各少数民族文化的独特、多样性特点。又如族群餐饮业的崛起:少数民族餐饮业的崛起是近几年都市中的一大景观。在北京等大都市,维吾尔族、朝鲜族、傣族、回族、苗族、蒙古族风味餐馆星罗棋布,少数民族饮食文化得到了充分展示。

在社会组织方面,与西方国家自下而上的、在市民社会与民族国家认同上形成发展的社会组织不同,中国民间社会组织更大程度上是乡村层次上的以“家”为社会组织核心的“柔性”约束。从总体上看,中国社会组织体系,尤其是少数民族社会组织发育还很不成熟的特点比较突出,多元化程度很低,应有的功能还没有得到很好的发挥。那么,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迫任务是:如何使中国少数民族传统社会中的组织制度文化与现代社会组织制度有机地协调和整合,即在多元文化主义的关怀下,使少数民族传统社会组织制度文化以多元化的形式与现代化进程结合起来,使少数民族组织制度在局部空间和领域中仍然能够发挥其积极有效的影响和解释功能,显示出它的威力。换言之,中国少数民族的传统社会组织制度文化在现代化进程中的保护和改造是有利于更好地适应新形势、新条件。

四、结语

目前,在全球化、现代化的背景下,中国少数民族文化发展问题出现了边缘化的错位状态,已成为研究和探讨的新课题。文化多元主义为我们提供了认识论的世界性基础,“文化自觉”也为中国少数民族文化与发展提供了更为明确的反思性视角。只有在文化多元主义和“文化自觉”理论的指导下,对急剧变迁下的少数民族文化的地位、功能和发展前景形成一个准确的认识和可行的思路,才能解决族群文化所面临的价值性问题,使之得到新的生命力。

(本文作者为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2006 级博士研究生)

参考文献:

- [英]C. W. 沃特森, 2005, 《多元文化主义》(叶兴艺译),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费孝通, 2003, “关于‘文化自觉’一些自白”, 《学术研究》2003 年第7期。
李树新, 1991, “论代码选择和转换的社会功能”, 李作南主编《汉语与少数民族语言》, 呼和浩特: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李志春、兰宏, 2005, 《理论探索》2005 年第7期。
马戎, 2001, 《民族与社会发展》, 北京: 民族出版社。
马戎编, 1997, 《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王晓德, 2003, “关于‘美国化’与全球多元文化发展的思考”, 《美国研究》2003年第3期。

【征稿】 欢迎本《通讯》读者和对民族社会学、民族研究有兴趣的学者和研究生给本《通讯》投稿。来稿以论文、读书笔记、书评等形式均可。由于本《通讯》为非正式内部学术通讯, 与同一稿件在其他正式刊物上发表没有冲突。

中国社会学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邮编: 100871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于长江
电子邮件: marong@pku.edu.cn

